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沪意见字第 250 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沪意见字第 250 号

致：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全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

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4.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8.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 号），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恒太照明”，股票代码“873339”。

3、经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831708217），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其住所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彭晴；注册资本为 22020.3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灯具；从事上述产品和机电产品、消防设备、通讯器材的进出口、批发业务；照明工程安装。（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4]87号)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股权激

励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fc.gov.cn>）、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fc.gov.cn/jiangsu/>）、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职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或实施过程中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动关系。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财务总监管园园、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夏卫军、核心员工马久金、核心员工刘建秋、核心员工李小龙。将前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若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及《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20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首次授予权益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预留权益 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预留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 16.7%。预留权益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标的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久金	核心员工	40	40%	0.18%
2	刘建秋	核心员工	10	10%	0.045%
3	李小龙	核心员工	10	10%	0.045%
4	管园园	财务总监	20	20%	0.09%
5	夏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20%	0.09%
合计			100	100.00%	0.45%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注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 4：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对授予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注 5: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相关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决定权益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涉及激励对象股份转让的规定发生变化，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 2.40 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市场参考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5 元/股的 50%，即 1.98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06 元/股的 50%，即 2.03 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19 元/股的 50%，即 2.09 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75 元/股的 50%，即 2.38 元/股。

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3、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和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和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限制性股票无获授权益条件。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2024-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6,2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2024-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
----------	---------	--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值，且净利润指标为剔除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目标要求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8,4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2025-202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47,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7,200 万元

若对应年度的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100 分	100%
良好	80-89.9 分	100%
合格	60-79.9 分	80%

不合格	59.9 分及以下	0%
-----	-----------	----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下同）；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下同）；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div [P_1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div [P_1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确定及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程序

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出现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情形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案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夏卫军回避表决。

3、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在规定时间内经过法定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预留权益授予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 / （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内部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

示，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团队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

根据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包含董事夏卫军，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依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字：

徐媛媛

徐媛媛

王庆宇

王庆宇

